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仅指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一)本制度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二)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行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按《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委托理财可比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 (四) 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 (五) 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五条 董事会与关联人之间关联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投资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根据本制度，制定投资相关的流程、标准和细则；
- 6、协调组建投资项目小组，向董事长汇报投资工作的进展；
- 7、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协助证券投资部开展投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委托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做投资前《尽职调查》，规避相应的风险。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息、章程、进展情况等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证券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形成后应依次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或管理人员进行集体论证。

3、可行性报告的格式、内容由证券投资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预期收益、风险及应对策略、项目可行性的结论。

4、可行性报告通过审核或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5、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正式的合同或协议。

正式合同签订前，可以将拟签订的合同文稿提交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必要审查。

6、正式合同或协议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企业章程，需要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将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证券投资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三条 董事长责成对外证券投资部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证券投资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监督，并监督资产交接过程。在对外投资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对投资项目过程进行审计，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1)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操作，有无越权审批现象；
- (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 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合规性进行审计评价，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经理)，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本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本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本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本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本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